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深入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本市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要求，围绕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继续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加强解读回应和公众参与，优化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持续推进卫生健康工作透明高效。结合我委实际工作，现就工作总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

1、2022 年 1-12 月，共制发行政公文 6 件，其中主动公开 6 件，主动公开率 100%。主动公开区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共 12 件，其中我委主办的 2 件人大建议、10 件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全部予以公开，公开率 100%。

2、行政事项办理便民化。一是依法取消部分行政事项。按照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严格落实生育登记服务制度，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生育假、带薪育儿假制度，取消“社会抚养费征收”、“社会抚养费分期缴纳”、出具《公民生育情况证明》等行政事项，推进“一网通办”、“出生一件事”联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免申即享”等便民服务举措。二是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2022 年，协助宝山法院、宝山检察院共完成 11 件征收社会抚养费案件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3、行政事项公开规范化。一是全面梳理和更新。定期对公开在“一网通办”门户网站上的计生行政事项，从政策依据、事项

名称、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办理地点、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咨询投诉方式等 9 项公开内容进行逐项梳理和更新，确保公开内容全面、详细、规范、有效。二是对照先进补短板。积极对标先进区县相关行政事项办理服务工作，找差距、补短板，对能当场办结的行政事项及时调整当场办结，简化办理流程，不断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3、有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主动跨前，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组织开展 2022 年医师集体注册工作，完成 10 家医疗机构 36 名医师的集体注册。二是继续落实公共场所承诺告知，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承诺时限从“5 天”压缩至“当场办结”。三是继续提升网上办件率和全程网办率，配合推进本区重大建设项目卫生审核。四是做好双公示数据归集推送，所有行政许可数据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上按时公开，并通过市级综合业务平台向市信用平台定期推送。

4、事后监管公开。一是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将双随机与日常监督、疫情防控等工作进行统筹安排，顺利完成 979 家国抽和区抽单位监管责任；积极参与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工作，联合区公安、文旅等部门对 113 家场所开展随机抽查。二是持续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上海市宝山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通过区政府网站、一网通办平台开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权责清单公示等信息公示工作，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管行为透明度。三是每季度开展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通过委门户网站公示监测结果。

5、办好政府开放日活动。我委根据《关于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活动的通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开利空调冷

冻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向企业负责人及职工宣贯职业卫生知识，发放职业健康宣传资料等，把健康的理念传递给职工，使广大劳动者更清晰地了解自身依法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提高执法效能，与辖区企业一起，与市民一起，共同寻求能更好地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新举措、新模式、新方法。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为了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增强答复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后，我委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常用文书最新梳理和修订的最新要求进行规范答复。2022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文件5件，其中主动公开1件、咨询信息3件、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1件，本年未产生因依申请公开办理引起的后续复议、诉讼情况，不存在被纠错和投诉举报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政府公文备案和集中规范公开。按要求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工作，逐步做好历史公文转化公开，做好规范性文件有效性标识，强化政府公文类展示，持续优化主题划分。

2、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的分析和研究。

3、完善定点定向线下公开。对就诊就医等面向患者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在就医就诊场所实行定点、定向公开。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工作人员业

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以及咨询答复的服务能力。

（四）平台建设及利用情况

1、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确保信息发布流程完善、内容准确。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错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内容和政策文件、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设置。

2、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宝山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聚焦功能定位，及时发布重大活动及重要政策信息。定期梳理、推送宝山区卫生健康系统医疗卫生机构特色诊疗服务，方便居民求医问药。同时立足行业优势，广泛开展健康科普宣教。在科普形式上推陈出新，逐步采用人民大众喜闻乐见的短视频代替原先“枯燥”的图文，让健康科普更加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优势。

（五）监督保障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机制，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政务公开计划，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重点和要求。完善委机关政务公开联络员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断改进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0	0	0	0	0	0	0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3	0	0	0	0	0	0	3
	(七) 总计	5	0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宝山区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加以改进，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一是细节注重不够，二是主动学习有待加强，三是办理规范仍需提高。

改进措施：我委将继续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全面落实自查整改，找准薄弱环节，抓好整改提升工作，加大工作落实力度。对新调整的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发布，定期维护，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根据《条例》、新《规定》和我委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培训工作，加强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

